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滨海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拟以自有资金在滨海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在滨海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原料药制造（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化工中间体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设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北三支路口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原料药业务。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因当地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政府政策变化，主动与当地政府沟通，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基于自身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 GMP 管理、财务资金控制、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至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